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8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封和平 _____

蒋杰宏 _____

郑新芝 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